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刘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刘洋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其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钱明星（签字）：_____

朱大年（签字）：_____

谢 丰（签字）：_____